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5-034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兴阳")持有公司股份10,3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后，金兴阳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96.47%。

??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1,52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30.06%。截至本公告日，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48,860,000股，占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总股本的79.4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之一致行动人金兴阳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进行了股份质押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	否	5,000,000	否	否	2024.09.05	2025.06.06	2025.09.06	广东兴信典当行有限公司	48.23%	2.44%	补充流动资金
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	否	2,500,000	否	否	2024.12.26	2025.06.26	2025.12.26	汕头市澄海区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4.12%	1.22%	补充流动资金
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	否	2,500,000	否	否	2024.12.26	2025.06.25	2025.12.27	广东兴信典当行有限公司	24.12%	1.22%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0,000,000	–	–	–	–	–	–	96.47%	4.89%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展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王壮鹏	42,730,500	20.88%	32,860,000	32,860,000	76.90%	16.06%	0	0	0	0
王壮加	6,000,000	2.93%	6,000,000	6,000,000	100.00%	2.93%	0	0	0	0
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	10,366,000	5.07%	10,000,000	10,000,000	96.47%	4.89%	0	0	0	0
汕头市新联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60,000	0.57%	0	0	0.00%	0.00%	0	0	0	0
蔡丹虹	1,000,000	0.49%	0	0	0.00%	0.00%	0	0	0	0
蔡建涛	265,000	0.13%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61,521,500	30.06%	48,860,000	48,860,000	79.42%	23.87%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95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1.7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53%，对应融资余额为9,060.0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5-051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727,420千元到6,927,420千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上升2,173,206千元到2,373,206千元，同比上升47.72%到52.11%；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958,195千元到12,158,195千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上升3,219,097千元到3,419,097千元，同比上升36.84%到39.12%。

● 预计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694,420千元到6,894,420千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上升2,433,253千元到2,633,253千元，同比上升57.10%到61.80%；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597,239千元到11,797,239千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上升3,064,006千元到3,264,006千元，同比上升35.91%到38.25%。

● 本公告所载2025年第二季度及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727,420千元到6,927,420千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上升2,173,206千元到2,373,206千元，同比上升47.72%到52.11%；预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958,195千元到12,158,195千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219,097千元到3,419,097千元，同比增加36.84%到39.12%。

预计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694,420千元到6,894,420千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433,253千元到2,633,253千元，同比增加57.10%到61.80%；预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597,239千元到11,797,239千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064,006千元到3,264,006千元，同比增加35.91%到38.25%。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2024年半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如下：

(一)利润总额：9,659,140千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739,098千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533,233千元。

(二)每股收益：0.4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云计算业务在二季度实现高速增长，整体板块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超过50%。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产品量产加速爬坡，客户对AI数据中心Hyper-scale AI机柜产品需求不断增加。其中，AI服务器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超过60%，云服务商服务器的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超过1.5倍。公司在大客户的核心产品份额继续保持领先优势，先进AI算力的GPU模块及GPU算力板等产品的出货，在第二季实现显著增长。凭借在全球多地完善的产能布局以及较为显著的产业链优势，公司在主要客户中的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客户关系不断深化。

通讯及移动网络设备业务方面，公司锚定智能制造与AI融合的发展机遇，依托前沿技术研发实力，持续加码核心产品的技术研发投入，推动该业务实现稳健增长。精密机构件业务方面，得益于大客户高阶及平价AI机种的热销，公司相关业务实现稳健增长。高速交换机方面，在AI需求持续提升的驱动下，公司产品结构持续改善，二季度800G交换机的营业收入达2024金年的3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告所载2025年第二季度及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各项主要指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5-015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承包人/牵头人参与了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1500万吨/年煤炭分质清洁高效转化示范项目烯烃、芳烃及深加工工程一阶段项目煤气化装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根据招标人近期发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果，公司为上述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现将相关项目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1500万吨/年煤炭分质清洁高效转化示范项目烯烃、芳烃及深加工工程一阶段项目煤气化装置EPC工程总承包

2.招标编号：0866-25B1SXQY0414

3.招标人：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4.招标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1500万吨/年煤炭分质清洁高效转化示范项目烯烃、芳烃及深加工工程一阶段项目煤气化装置EPC工程总承包

4.工程地点：陕西省神木市大保当镇榆神工业园区

5.中标候选人第1名：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投标总报价：239,180.00(万元)

7.项目概况：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1500万吨/年煤炭分质清洁高效转化示范项目烯烃、芳烃及深加工工程是在一期项目基础上，通过煤热解、煤/半焦气化及下游深加工技术系统集成，进一步拓展和延伸产业链，探索煤基烯烃和煤基芳烃耦合发展的新路径，生产高性能材料、电池电解液溶剂、可降解材料及特种油品等4大类高附加值产品，实现煤化工产业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一阶段项目主要建设560万吨/年煤制甲醇、148万吨/年甲醇制烯烃及下游深加工装置，生产聚乙烯、聚丙烯、EVA、SAP等8类产品合计277万吨/年。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和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项目的合同签署时间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5-029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3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05,300,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46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晓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蔡宇霞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陈文科先生、洪挺先生，财务总监卢自奋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投资建造4艘4300TEU集装箱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5,008,100	99.9735	211,800	0.0191	80,300	0.007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于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2,708,570	99.7655	是
2.02	关于选举蔡宇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2,806,757	99.774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投资建造4艘4300TEU集装箱船的议案	45,008,100	99.3551	211,800	0.4675	80,300	0.1774
2.01	关于选举于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2,708,570	94.2789				
2.02	关于选举蔡宇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2,806,757	94.495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同意；议案1、2(2.01、2.0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入江、吴睿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691 证券简称：灿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1	2025/7/14	2025/7/1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2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400,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1	2025/7/14	2025/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庄志青、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NORWEST VENTURE PARTNERS X, LP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3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外籍自然人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7)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376585

特此公告。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52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1	—	2025/7/14	2025/7/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60,295,30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411,812.1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1	—	2025/7/14	2025/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对应的2024年度分红款857.31万元将全部抵偿其占用资金，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处置。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432-64684562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9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设立的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河博弘基金)对部分项目合计收到的15,218,003.09元退出款项进行减资处理，即海河博弘基金的认缴出资额由150,000,000.00元扣减15,218,003.09元后变更为134,781,996.91元，各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等比例减资。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对海河博弘基金的认缴出资额将由29,700,000.00元减少至26,686,835.39元，认缴出资比例不变，仍为19.8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025年6月5日，公司与海河博弘基金其他合伙人正式签署了《<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七)》，完成了减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减资进展情况

2025年7月7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海河博弘基金减资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公告编号：2025-033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1	—	2025/7/14	2025/7/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7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2025年7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77,143,73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908,636.5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1	—	2025/7/14	2025/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和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家用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666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便利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QFII、RQFII(已申报并生效)的股东所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根据税务总局来函维护境外机构协定税率信息后，将直接按协定税率计算应缴纳的股息红利收入企业所得税后，按税后发放，后续由上市公司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完成相应税款缴纳。

(3)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74元。(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也可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6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291197/52291198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5-042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宿迁联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拓控股")持有公司股份8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09%，本次股份质押后，联拓控股累计质押2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5.00%，占公司总股本的4.77%。

● 联拓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5,594,117股，占公司总股本49.06%。截至本公告日，联拓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20,000,000股，占联拓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9.7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联拓控股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联拓控股	是	20,000,000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5/7/7	2026/7/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	4.7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0,000,000	–	–	–	–	–	25.00%	4.77%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联拓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联拓控股	80,000,000	19.09%	0	20,000,000	25.00%	4.77%	20,000,000	0	60,000,000	0
王宝光	65,433,334	15.62%	0	0	0.00%	0.00%	0	0	65,433,334	0
项瞻波	32,500,000	7.76%	0	0	0.00%	0.00%	0	0	32,500,000	0
王小红	7,260,783	1.73%	0	0	0.00%	0.00%	0	0	7,260,783	0
项有智	5,200,000	1.24%	0	0	0.00%	0.00%	0	0	5,200,000	0
王奕仁	4,000,000	0.95%	0	0	0.00%	0.00%	0	0	4,000,000	0
王馨禾	4,000,000	0.95%	0	0	0.00%	0.00%	0	0	4,000,000	0
张作晓	2,400,000	0.57%	0	0	0.00%	0.00%	0	0	2,400,000	0
王桂芬	2,400,000	0.57%	0	0	0.00%